|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行政通函**CACE/810** | 2017年5月10日 |
|  |
|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参加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以及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
|  |
|  |
| 事由： | **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科学业务）****– 建议以信函方式通过2份ITU-R建议书修订草案** |
|  |
|  |
|  |
|  |

在2017年4月4日和12日召开的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会议上，该研究组决定根据ITU-R第1-7号决议A.2.6.2.2.3段（研究组采用信函通过的方式），寻求通过2份ITU-R修订建议书草案。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见本函附件。

考虑期为两个月，将于2017年7月10日截止。如果在此期间未收到主管部门的反对意见，将启动ITU-R第1-7号决议A.2.6.2.3段规定的磋商程序进行批准。

任何反对通过建议书草案的成员国，请将反对理由通知主任和研究组主席。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提及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见：<http://www.itu.int/en/ITU-T/ipr/Pages/policy.aspx>。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文件：**第[7/59](https://www.itu.int/md/R15-SG07-C-0059/en)和[7/61](https://www.itu.int/md/R15-SG07-C-0061/en)号文件

可在此处查到这些文件的电子版：<https://www.itu.int/md/R15-SG07-C/en>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 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 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的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的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

附件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ITU-R SA.1161-1建议书修订草案 [7/59](https://www.itu.int/md/R15-SG07-C-0059/en)号文件

使用对地静止轨道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和卫星气象业务中的
数据发布和直接数据读出系统的共用和协调标准

ITU-R SA.1161的现行修订通过提出一个单一的每频段总干扰标准简化了现行条款，与ITU-R SA.1160建议书的相关修订保持一致。

ITU-R RS.1260-1建议书修订草案 [7/61](https://www.itu.int/md/R15-SG07-C-0061/en)号文件

**星载有源遥感器与其他无线电业务共用420-470 MHz频段的可能性**

修订本建议书是为了虑及相关事实，即附件1表2中列出的一个空间物体跟踪雷达已不再工作。附件1图1专用区地图的相关变化亦已更新。此外，提及WRC‑2000决议的考虑到下的一项内容由于该决议的废止也已经相应废止。此外，还废止了对1992年一次联合国大会的过时参引。

\_\_\_\_\_\_\_\_\_\_\_\_\_\_